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店舗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

由於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 及公佈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就有關本公司租用店舖與永旺百貨訂立前特許權協議刊發的公佈。鑒於前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特許權使用者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店舗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五及六期 JUSCO 地下 G5-16 號舖,面積約 680 平方呎

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93,96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費用

每月6,800港元(惟永旺百貨可作調整)

全年上限

根據上文提及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本公司須就新特許權協議項下向永旺百貨 繳付之最高總費用將不超逾下列所載的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 / 期間
 全年上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49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60,000 港元

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費用將按月以預繳形式交予永旺百貨。

本公司向永旺百貨實際已繳付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及按前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詳列如下:

 財政年度 / 期間
 實際金額
 全年上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620,000 港元
 65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
 694,000 港元
 700,000 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爲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向永旺百貨租用永旺百貨內之店舖作爲分行用途,以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予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爲簽訂新特許權協議不但能確保本公司繼續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有利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訂立此新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依據公開市場物業租金以可比較面積和地點作參考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2%權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永旺百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全年上限」
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

特許權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內

「前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特

許權協議,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屆滿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 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菎女士、潘樹斌博 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神谷和秀先生及池西孝年先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